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达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达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20信达01已于2023年3月27日摘牌，20信达02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2023年度累计变动3位董事，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第一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1	艾久超	董事长	2020.11至2023.11	是	否

2	祝瑞敏	董事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3	宋永辉	董事	2021.06 至 2023.11	是	否
4	刘力一	董事	2021.06 至 2023.11	是	否
5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6	朱利民	独立董事	2020.11 至 2023.06	是	否
7	张建平	独立董事	2020.11 至 2023.06	是	否
监事					
1	张德印	监事长	2021.05 至 2023.11	是	否
2	刘显忠	监事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3	郑凡轩	职工监事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4	陆韶瞻	职工监事	2020.11 至 2023.06	是	否
5	申苗	职工监事	2020.11 至 2023.06	是	否

原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原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国家体改委、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中国证监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1999年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张建平先生因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6年，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求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切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

名黄进先生和董国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3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年6月27日，陆韶瞻先生、申苗女士因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两位职工监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1	艾久超	董事长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2	祝瑞敏	董事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3	宋永辉	董事	2021.06 至 2023.11	是	否
4	刘力一	董事	2021.06 至 2023.11	是	否
5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6	黄进	独立董事	2023.06 至 2023.11	是	否
7	董国云	独立董事	2023.06 至 2023.11	是	否
监事					
1	张德印	监事长	2021.05 至 2023.11	是	否
2	刘显忠	监事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3	郑凡轩	职工监事	2020.11 至 2023.11	是	否

新增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烟台开发区市政公司、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002342.SZ）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黄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02367.HK）独立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完成后，相关职位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动人员均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2023年第二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1	艾久超	董事长	2020.11至2023.11	是	否
2	祝瑞敏	董事	2020.11至2023.11	是	否
3	宋永辉	董事	2021.06至2023.11	是	否
4	刘力一	董事	2021.06至2023.11	是	否
5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0.11至2023.11	是	否
6	黄进	独立董事	2023.06至2023.11	是	否
7	董国云	独立董事	2023.06至2023.11	是	否
监事					
1	张德印	监事长	2021.05至2023.11	是	否
2	刘显忠	监事	2020.11至2023.11	是	否
3	郑凡轩	职工监事	2020.11至2023.11	是	否

原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原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烟台开发区市政公司、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董事长、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002342.SZ）独立董事。

2023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监事：刘显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海信托党委委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2023年1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1	艾久超	董事长	2023.11至2026.11	是	否
2	祝瑞敏	董事	2023.11至2026.11	是	否
3	宋永辉	董事	2023.11至2026.11	是	否
4	刘力一	董事	2023.11至2026.11	是	否
5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3.11至2026.11	是	否
6	黄进	独立董事	2023.11至2026.11	是	否

7	华民	独立董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监事					
1	张德印	监事长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2	马建勇	职工监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3	郑凡轩	职工监事	2023.11 至 2026.11	是	否

新增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独立董事：华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教授和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00770.HK）独立董事、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1090.HK）独立董事、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职工监事：马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曾任公司团委书记、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完成后，相关职位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动人员均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系正常的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